

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開設複合式餐廳而購置房屋 A，並委請乙進行裝潢，乙依約裝潢完畢後，甲積極規劃開張營業事宜，不料餐廳的內裝天花板部分掉落導致甲受傷，需住院治療。為確認乙的施工品質及確保餐廳的安全性，甲於治療期間即積極聯絡丙前往餐廳檢視安全性，並修復天花板掉落的部分，餐廳因此延後 1 個月開始營運。

餐廳營運半年左右遇到疫情，致營運狀況大受影響，甲苦撐多時後適逢國外有其他的工作機會，因此決定結束餐廳營業，轉至國外任職。甲將房屋 A 與營業使用的汽車出售與丁，並於陸續清空屋內的東西後，將該房屋交給丁整理裝潢，但仍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汽車則因甲尚有使用需求，約定 1 周後交付並移轉所有權。此際鄰居戊違法經營的小型工廠失火，延燒至甲出售與丁的上述房屋、汽車，導致房屋、汽車全毀。

試說明：

(一)甲可否向乙請求損害賠償，包含醫療費用、丙檢視與修復等費用、延後 1 個月始營運的損失？(40 分)

(二)甲可否向丁請求房屋與汽車的價金？丁可否向戊請求損害賠償？(40 分)

二、甲與乙甫結婚，甲即因工作關係單獨前往歐洲居住 2 年，乙認為甲的汽車閒置無用甚為可惜，因此以甲的代理人自居，將汽車出售與丙，並將獲取的價金使用於家務。甲返國後發現其心愛的汽車遭乙出售，氣憤之餘，旋即聯絡丙，要求返還該車。甲返國工作後因故死亡，死亡時乙已懷胎半年，甲尚有寡母丁，此外，甲與乙結婚前曾與同居女友育有一子戊。試說明：

(一)甲向丙請求返還汽車是否有理由？(30 分)

(二)甲乙結婚時約定採分別財產制，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乙可否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？該分割是否有效？(40 分)